

#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文件

吕自然资办发〔2021〕259号

##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的通知

各行政科室、局属各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吕政办发〔2021〕37号）和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请认真领悟、遵照执行。

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3日



#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

为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提高本机关工作透明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规定，制定本指南。

## 一、主动公开

### （一）公开范围

本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，在政府信息形成以后，主动公开下列政府信息：

（一）自然资源管理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；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、部门主要职能、办公时间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组织机构情况；

（三）土地规划、地质矿产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等有关规划、计划；

（四）自然资源统计信息；

（五）行政审批、行政许可、行政执法等各项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、程序、时限及相关办理结果；

（六）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；

（七）本部门预算、决算信息，政府采购信息；

(八) 本部门公务员招考的职位、名额、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;

(九) 投诉、举报途径;

(十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。

## (二) 公开形式

对于主动公开信息, 本机关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形式, 网址为: <http://www.lvliang.gov.cn/> (吕梁市政府门户网站) 网上未公开的信息,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到本机关查阅信息资料。

查阅地点: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; 时间: 正常工作日; 联系电话: 0358-8296700。

## (三) 公开时限

应当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产生后, 本机关将尽量在第一时间予以公开, 最晚自信息产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## 二、依申请公开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机关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, 可以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本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, 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, 不对信息进行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者其他处理。

### (一) 受理机构

本机关受理机构：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；办公地址：吕梁市离石区阳光路；受理时间为正常工作日；联系电话 0358-8296700；传真号码：0358-8296705。

## （二）提出申请步骤

### 1、填写申请表

向本机关提出申请，应当填写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。《申请表》可以在受理机构处领取，也可以在吕梁市人民政府网站上下载电子版。为提高处理申请的效率，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、明确；若有可能，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机关确定信息载体的提示。

### 2、递交申请表

申请人可以通过信函或当面递交填写完整的《申请表》。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，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政务公开申请”字样；申请人也可以到受理机构处，当场提出申请。个人提出申请时，应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；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申请时，应当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。委托代理人需同时提供申请人、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材料。本机关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（0358-8296700）咨询申请程序。

## （三）申请处理

1. 审查。收到申请后，将依据《条例》对申请的形式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。缺少申请要件或申请内容不明确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，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。答复期限自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。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申请，本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2. 登记。对于《申请表》填写完整，并按规定提供了有效身份证明材料，经审查符合要求的申请，本机关予以登记。

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，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；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，以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；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，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，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；申请人通过电子邮箱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，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。

3. 答复。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申请接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给予书面答复；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

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。

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、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，本机关将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。如申请理由不合理，将

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；申请理由合理，但是无法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，将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。

### 三、监督方式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上级行政部门投诉。认为本机关违反有关规定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